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0,912	1,360
已售貨品成本		<u>(20,158)</u>	<u>(1,264)</u>
毛利		754	96
其他收入	5	3,003	4
行政開支		(19,612)	(15,357)
其他經營開支	6	<u>(2,540)</u>	<u>(4,726)</u>
經營虧損		(18,395)	(19,983)
融資成本	7	(14,245)	(13,5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98</u>	<u>-</u>
除稅前虧損		(32,542)	(33,573)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2,542)	(33,57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u>(8,078)</u>	<u>(1,016,572)</u>
本年度虧損	10	<u><u>(40,620)</u></u>	<u><u>(1,050,145)</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657)	(33,573)
—來自已終止業務		(913)	(1,016,539)
		<u>(40,570)</u>	<u>(1,050,112)</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業務		(50)	(33)
		<u>(50)</u>	<u>(33)</u>
本年度虧損		<u><u>(40,620)</u></u>	<u><u>(1,050,145)</u></u>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基本		<u><u>(0.055港元)</u></u>	<u><u>(9.03港元)</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u>(0.054港元)</u></u>	<u><u>(0.29港元)</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		<u><u>(0.001港元)</u></u>	<u><u>(8.74港元)</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40,620)	(1,050,145)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208)	—
—換算海外業務	—	(5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40,828)</u>	<u>(1,050,19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778)	(1,050,161)
非控股權益	(50)	(37)
	<u>(40,828)</u>	<u>(1,050,1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39,657)	(33,573)
已終止業務	(1,121)	(1,016,588)
	<u>(40,778)</u>	<u>(1,050,1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3	26,668
預付租賃款項		–	26,1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7,139	–
		<u>51,012</u>	<u>52,771</u>
流動資產			
存貨		–	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	7,483	9,97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3,287	6,137
銀行及現金結存		908	3,784
		<u>21,678</u>	<u>19,9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負債	14	3,978	39,927
		<u>17,700</u>	<u>(19,96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7,700</u>	<u>(19,9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712</u>	<u>32,804</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63
可換股債券	123,830	119,587
	<u>123,830</u>	<u>119,850</u>
負債淨額	<u>(55,118)</u>	<u>(87,0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	13
儲備	(55,195)	(89,479)
	<u>(55,118)</u>	<u>(89,4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118)	(89,466)
非控股權益	-	2,420
	<u>(55,118)</u>	<u>(87,046)</u>
總權益	<u>(55,118)</u>	<u>(87,0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9-1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0,62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較其資產總值高出約55,118,000港元。然而，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因為(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7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約123,8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期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以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所匯報之金額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除外(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代表食品及飲品貿易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20,912</u>	<u>1,360</u>

本集團之單一須報告分類(即食品及飲品貿易)為一個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所述者相同。分類損益不包括利息開支及收入、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以及企業收入及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作企業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就企業用途已付之按金、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及企業用途之銀行及現金結存。分類負債不包括企業用途之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

有關須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食品及飲品貿易 千港元
業績－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20,912
分類虧損	(694)
折舊及攤銷	(1,407)
	<u> </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8,575
分類負債	(532)
	<u> </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1,360
分類溢利	96
折舊及攤銷	—
	<u> </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495
分類負債	—
	<u> </u>

有關須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持續經營業務		
須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694)	96
利息收入	3	4
利息開支	(14,245)	(13,590)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819)	6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99)	(4,7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98	-
其他企業收入	3,000	25
其他企業開支	(18,686)	(15,443)
	<u>(32,542)</u>	<u>(33,573)</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綜合虧損	<u>(32,542)</u>	<u>(33,573)</u>
資產－持續經營業務		
須報告分類資產總值	8,575	4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7,1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7	2,7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096	9,01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3,287	6,13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2,393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	-	51,936
	<u>72,690</u>	<u>72,731</u>
綜合資產總值	<u>72,690</u>	<u>72,731</u>
負債－持續經營業務		
須報告分類負債總額	53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負債	3,446	2,867
可換股債券	123,830	119,587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負債	-	37,323
	<u>127,808</u>	<u>159,777</u>
綜合負債總額	<u>127,808</u>	<u>159,77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全部收入及業績是源自於香港經營之業務。此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是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料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約20,9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0,000港元)之收益中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之收益約15,8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5,000港元)。並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中佔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3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000	—
雜項	—	1
	<u>3,003</u>	<u>4</u>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819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99	4,72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22	—
	<u>2,540</u>	<u>4,72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4,245	13,586
其他貸款之利息	—	4
	<u>14,245</u>	<u>13,590</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出數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2,620)</u>	<u>(1,050,145)</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7,032)	(173,2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5)	(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17	167,2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4,510</u>	<u>6,060</u>
所得稅開支	<u><u>-</u></u>	<u><u>-</u></u>

9.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以1美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Top Entrepreneur Profi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EP集團」）之75%股本權益。TEP集團從事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之業務。因有關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TEP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EP集團直至上述出售完成日期為止之經營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以8,000,000港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ea Marve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ea Marvel集團」）之100%股本權益。Sea Marvel集團從事紀念龕及紙紮品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TEP集團及Sea Marvel集團後已終止經營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業務以及紀念龕及紙紮品業務。

計入本年度虧損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集團之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淨額		
–TEP集團(附註(a))	-	(10)
–Sea Marvel集團(附註(b))	(963)	(1,016,562)
	<u>(963)</u>	<u>(1,016,572)</u>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TEP集團	(844)	-
–Sea Marvel集團	(6,271)	-
	<u>(7,115)</u>	<u>-</u>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8,078)</u>	<u>(1,016,572)</u>

(a) TEP集團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u>-</u>	<u>-</u>
毛利	-	-
其他收入	-	-
經營及行政開支	-	(10)
	<u>-</u>	<u>(10)</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	<u>(10)</u>

(b) **Sea Marvel集團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59
銷售成本	-	-
毛利	-	259
其他收入	260	26
銷售開支	-	(1)
經營及行政開支	(1,223)	(4,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91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89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939,415)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損	-	(64,952)
經營虧損	(963)	(1,016,53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30)
本年度虧損淨額	(963)	(1,016,562)

(c)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TEP集團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11)
現金流出淨額	-	(11)
Sea Marvel集團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73)	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34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9)	38

10.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1,498	575
董事酬金		
— 董事	2,140	3,535
— 管理層	—	—
	<u>2,140</u>	<u>3,535</u>
核數師酬金	320	320
已售存貨成本	20,158	1,264
經營租賃開支	2,654	6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372	6,0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66
	<u>4,464</u>	<u>6,106</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報告日期後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0,5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0,1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2,073,000(二零一二年：116,260,000)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之影響。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39,6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573,000港元)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上文(a)所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之影響。

(c) 來自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已終止業務之虧損9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6,539,000港元)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上文(a)所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之影響。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273	3,39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898)
	<u>6,273</u>	<u>495</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32	9,48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22)	—
	<u>1,210</u>	<u>9,481</u>
	<u><u>7,483</u></u>	<u><u>9,976</u></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金額自開始時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是以信貸形式進行。本集團將會給予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控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按發票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6,273	495
超過365日	—	2,898
	<u>6,273</u>	<u>3,39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二零一二年：無)應收賬款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898	-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98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2,898)	-
	<u> </u>	<u> </u>
年終結餘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2,898,000港元)。

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日數：		
超過365日	-	2,898
	<u> </u>	<u> </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93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85	39,901
	<u> </u>	<u> </u>
	<u> </u>	<u> </u>

應付賬款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1,193	-
超過365日	-	26
	<u> </u>	<u> </u>
	<u> </u>	<u> </u>

15. 比較數字

比較綜合財務收益表已經重列，猶如本年度內終止之業務於比較年度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附有修訂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40,62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之負債較其資產高出約55,118,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19,600,000港元或1,437.6%。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顯著上升，主要得力於食品及飲品貿易之收益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由7.1%減至3.6%。毛利率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食品及飲品貿易之毛利率較低，而為了捕足食品市場之龐大商機並拓展當中業務，本集團接納毛利率較低此情況。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4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600,000港元，上升27.7%，主要由於就司法覆核程序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以及租用新辦公室及食品加工中心之租金上升。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13,600,000港元上升約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200,000港元，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贖回可換股債券令到推算利息開支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Top Entrepreneur Profits Limited之75%股本權益及其於Sea Marvel Limited之100%權益（「出售集團」），此等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合共約為7,100,000港元。此外，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直至出售日期為止）之合計經營虧損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合共約8,100,000港元。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L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虧損）由約19,9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至約16,900,000港元，主要因為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以及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之毛利貢獻。

營運回顧及前景

紀念龕及紙紮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紀念龕及紙紮品業務仍然面對政府之骨灰龕政策及本集團針對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就有關第104號地段第2073號地塊（「該土地」）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知書（其指稱該土地上目前或過去有未經授權發展，即進行骨灰龕用途及／或儲存用之發展，構成該土地用途之重大變更）之司法覆核程序（「司法覆核」）所形成之艱困且嚴峻之形勢。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作出之判決（「該判決」），法院頒令有關本集團司法覆核之申請已被駁回。概括而言，法官已考慮規劃原意、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之文意及「神龕」之涵義，法官認為，本集團項目中對位於元朗之該土地（「明月山」）之用途，明顯並不符合因應村民所需及推動鄉村發展之範疇，因此，法官裁定明月山並非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之文意第(9)(b)段所界定之神龕，而是骨灰安置所，因此司法覆核之申請被駁回。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連番嘗試就該判決提出上訴。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終審法院之上訴委員會已頒令撤銷本公司的上訴許可申請。經考慮本集團面對之經營環境不明朗以及最終上訴之成功機會，董事會忍痛決定不再提出進一步上訴，令本集團之司法覆核程序終告完結。

由於如上文所述不再提出進一步上訴以及未來營運面對之不明朗因素，董事會決定出售其於紀念龕及紙紮品業務之投資，最終宣佈出售Sea Marve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從事紀念龕及紙紮品業務）全部權益一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完成此項出售將讓本集團毋須再費神於冗長的司法程序，將資源重新投放於其他可帶來更佳回報之投資機遇。

食品及飲品貿易

食品及飲品貿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才開始經營，其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4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0,900,000港元，由此可見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得長足進展。

為了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立一個食品加工中心。目前香港旅遊業快速增長，對上乘食品的需求持續殷切，惟市場供應有限，因此，董事會對此業務之未來表現頗感樂觀。董事會亦有信心本集團未來將能夠把握此龐大市場之機遇，故將繼續致力推動此業務之進一步發展。

食油貿易

由於全球市場之需求疲弱，食油貿易之表現並不理想。鑑於此業務分部之往績遜色，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出售此分部。此舉符合本集團精簡業務之業務策略，以集中經營其他可帶來更高回報之業務。

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伯樂音樂學院」）之49%權益。伯樂音樂學院由香港知名音樂製作人伍樂城先生創辦及經營，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古典及現代音樂教育課程。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增強現有業務，同時物色和把握新商機，以推動本集團之財務增長。鑑於伯樂音樂學院在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之業務發展，將推動其透過不同的合作協議拓闊收入來源，董事會對伯樂音樂學院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伯樂音樂學院為本集團之重要戰略機遇，以參與及有權分佔伯樂音樂學院業務營運之業績，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7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2,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2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59,800,000港元)，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2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1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75.8%(二零一二年：219.8%)。資本負債比率顯著下降，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出售Sea Marve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宣佈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約88,2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639,250,500股本公司股份已隨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767,100,6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7,850,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或運用任何金融工具。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了1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3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1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制訂符合市場慣例之薪酬政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等其他附帶福利。根據表現評估，僱員或可獲授購股權以作為激勵及嘉許。

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在聯交所買賣之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1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古典及現代音樂教育課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47,040,000港元，當中(i) 2,04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4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承付票支付。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Sea Marvel Limited(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提供先人紀念龕以及從事紙紮品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港元，當中(i) 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屬可退還按金；及(ii) 6,000,000港元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宣佈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約88,2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639,250,500股本公司股份已隨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發行及配發。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並且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為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的關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原因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凡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每名新董事均須於下一次的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或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則有關新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整個年度內有任何未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強制規定而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先與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提呈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組成。
陳韻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惠娟女士
張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韻怡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iholdings.com.hk登載。